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8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9 号）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10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692,924.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3,307,075.47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4050002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相关子公司、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募集主体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35010188000148324	存续
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济南云子可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531905618810402	已注销
	济南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5622100037422628	已注销
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沙支行	331066180018800023689	存续
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昆明）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0512800028336592	存续
	云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0514100028338197	存续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郑州市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88002224	存续
	郑州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62022229	存续
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重庆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2423100031992198	本次注销
	启明星辰（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2424800031995584	本次注销
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天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2425800031998811	已注销
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启明星辰湾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5148600036685874	存续
	启明星辰（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5148500036684235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及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且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相关子公司、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8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0: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10: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齐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628 人，代表股份 600,999,19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090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5 人，代表股份 323,264,802 股，占公司总股份 33.93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3 人，代表股份 277,734,3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1553%。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1,624 人，代表股份 328,861,8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522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 51,127,4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6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3 人，代表股份 277,734,3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155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5,559,67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552%；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386,0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7,3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9,081,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628%；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386,0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7,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2,994,04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902%；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2,951,6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42,9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6,515,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827%；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2,951,6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42,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7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4,504,97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407%；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1,440,7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2,0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026,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421%；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1,440,7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2,0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4,886,36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545%；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1,050,6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67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408,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581%；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1,059,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4,491,97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368%；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1,453,7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2,0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3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013,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381%；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1,453,7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2,0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4,886,36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4.9545%；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1,059,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67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408,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581%；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1,059,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4,504,97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407%；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1,440,7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2,0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026,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421%；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1,440,7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2,0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7 限售期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4,886,36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545%；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1,059,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67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408,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581%；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1,059,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8 上市地点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4,513,07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431%；反对 49,386,2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72%；弃权 1,440,7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2,0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034,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446%；反对 49,386,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73%；弃权 1,440,7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2,0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4,886,36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545%；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1,059,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67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408,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581%；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1,059,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4,487,87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356%；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1,457,8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9,1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4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009,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369%；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1,457,8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9,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3,884,66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557%；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2,061,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2,37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4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7,406,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535%；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2,061,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2,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6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53,197,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62%；反对 45,718,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71%；弃权 2,083,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4,5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1,059,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644%；反对 45,718,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21%；弃权 2,083,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4,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3,243,85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647%；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2,701,8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3,17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6,76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586%；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2,701,8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3,1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3,862,47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491%；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2,083,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4,5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7,384,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467%；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2,083,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4,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3,244,65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649%；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2,701,0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2,37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6,766,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589%；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2,701,0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2,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3,863,27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494%；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2,082,4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3,7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7,385,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470%；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2,082,4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3,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3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3,244,65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649%；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2,701,0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2,37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6,766,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589%；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2,701,0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2,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53,197,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62%；反对 45,718,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71%；弃权 2,083,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4,5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1,059,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644%；反对 45,718,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21%；弃权 2,083,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4,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3,870,57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515%；反对 49,386,2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72%；弃权 2,083,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4,5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7,392,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492%；反对 49,386,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73%；弃权 2,083,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4,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3,862,47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491%；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2,083,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4,5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7,384,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467%；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2,083,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4,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艳清、刘颖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862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98%，共涉及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价格为 6.04 元/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65,730,435 股减少至 165,581,573 股。

3、根据新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此次股份变动对"新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影响小于 0.01 元/股，影响较小，故"新天转债"转股价格仍为 11.50 元/股，不做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中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以 6.04 元/股（因公司在股权激励期间先后实施了 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 8.75 元/股调整为 6.04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862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4）。

4、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授予登记人数为 44 人，授予登记数量为 280 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2.39%。

6、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授予人数为 16 人，授予数量 37.0012 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32%。

8、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中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以 6.16 元/股（因公司在股权激励期间先后实施了 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 8.75 元/股调整为 6.16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12,38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112,286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